

内蒙古建立惠企资金直达机制

自治区财政厅最新消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惠企财政资金兑付难问题,助力内蒙古诚信建设工程落地见效,我区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惠企资金直达企业资金管理方式、实施范围、职责分工、申报流程、资金支付、资金监管等予以明确。

《办法》明确,将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资金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部分惠企专项资金调整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列支,依托自治区级项目库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优势,实现惠企项目资金从项目申报和审核到项目入库、预算编制、资金兑付等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预算指标下达后,自治区本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从自治区层面直接支付到相关企业。本着先易后难、降低资金支付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2024年惠企资金直达工作将先行在商务、工信、金融等领域展开,并将符合惠企资金直达条件的项目纳入,到编制2025年预算起全面推开此项工作。

据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是自治区深化惠企资金管理改革的重要创新成果,将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为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发挥积极作用。(杨帆)

阿拉善盟:

聚力金融共建 点亮退役军人创业梦想

为充分发挥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贷”动退役军人创业热情,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品牌影响力,阿拉善盟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退役军人创业过程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主动与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分行、阿拉善盟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出拥军爱军金融扶持个人工商户、军创企业及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的专项金融产品,进一步满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需求,助力退役军人、军创企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通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主动减费让利等措施,为金融活退役军人创业送去“金融活水”。针对自主择业干部,具有固定收入的退役军人发放免抵押、免担保贷款额度30万元至50万元的信用贷款;针对具有创业意愿或正处于创业初期的退役军人,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享受创业扶持政策,为退役军人争取了30万元至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针对已发展为不同市场主体的退役军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积极对接盟财政局、市场监管部门的“政采贷”“个体家信贷”等金融支持产品,切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截至目前,累计放款额度达1028万元,支持20余名退役军人和1家军创企业走上创新创业道路。(金辉)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7日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利率1.75%,旨在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为5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

1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

记者了解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为原有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政策承接,在总结两项贷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完善,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吴雨)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为5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多家银行加快金融服务创新

跨境电商、海外仓……近年来,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成为外贸重要的稳定力量,同时也对跨境金融服务提出差异化需求。从多家银行了解到,为更好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各银行强化政策引导,加大信贷投入,加速产品与服务创新。

作为服务外贸发展的主力金融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作为重点支持对象,“进出口银行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贷款余额2年增长超5倍。仅在2023年,就有超130个项目获得有力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吴林说,“与传统贸易相比,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更多、交易方式更灵活,对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有着更大的创新需求。”

为增强政策引导和契合外贸新业态金融需求,进出口银行研究跨境电商发展经营特点专门出台支持其发展的工作方案,还以海外仓为重点探索优化金融服务模式,为建仓、管仓、用仓、物流等全产业链不同参与主体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

吴林表示,“新业态企业资金需求频次高、数额小,轻资产运营模式难以满足银行抵押要求,需要充分借助物流、货物等非财务信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从而降低金融机构信贷对抵押物的依赖,以科技赋能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进出口银行围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小微外贸企业出口的特色场景,创新推出了“外贸贷”融资产品就体现了以上特点。在这一模式下,进出口银行与相关企业合作,以真实出口数据及大数据分析为基础,打造形成线上化、智能化的融资产品,解决了缺乏抵押物和信不对称难题。

外贸新业态的迅速发展,对银行跨境结算服务提出了迫切诉求。具有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优势的中国银行,近年来大力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2023年,中行跨境电商结算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比增长近120%,居于同业领先地位。”中国银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王小丽说。

在她看来,外贸新业态“小额高频小额”的特点突出,跨境结算模式更异于传统外贸,“这需要银行创新产品与服务,以契合其结算、融资需求,并进行有效的风险防控。”

据介绍,中国银行在跨境电商结算领域创新推出“中银跨境e商通”系列产品,可对境内外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平台等不同场景,相较传统跨境贸易业务,支持批量化、线上化结算,有效满足跨境电商的批量实时结算需求。贸易背景真实方面,中行在事前、事中和事后部署一系列参数化模型,充分运用各方结构化数据不断筛查预警可疑交易。

近年来,我国海外仓等跨境物流设施布局加快。“在服务海外仓方面,截至目前,中行已与全国130余家海外仓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客户关系,为其提供全球账户、跨境资金结算、经营信贷保函、跨境资金池等综合金融服务。”王小丽说。



对接会现场

“深化交流谋合作 凝青聚力促发展” 呼和浩特市召开政企对接会

近日,“深化交流谋合作 凝青聚力促发展”政企对接会在呼和浩特举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小担等9家金融机构及60余位青年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本次活动聚焦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任务,对于凝聚发展共识、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活力、探索发展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会上,呼和浩特市金融办

对《关于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行了解读,金融机构与青年企业家代表就融资需求情况进行深入交流探讨,招商银行与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金谷农商行与内蒙古白玛青山科技分别签订授信合作协议。

呼和浩特市金融办副主任

和在总结讲话时强调,各金融机构要抢抓呼和浩特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新机遇,进

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勇当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首府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高效配置金融资源,打好政策协同“组合拳”,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

(来源:呼和浩特市金融办)

企业做“小生意”离不开钱,百姓过“小日子”需要钱

这是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务实举措,是金融工作人民性的生动体现。

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仅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

普惠金融的核心是让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享受平等的金融服务。从创新创业的小企业主到怀揣梦想到大城市打拼的年轻人,从经营便利店的小商户到偏远地区的农牧民,均是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

普惠金融的“小确幸”,蕴含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文章”。

自2013年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经过10多年发展,我国普惠金融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97.9%的乡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大病保险覆盖12.2亿城乡居民;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连续5年

增长超过20%……

从雪域高原的马背银行、摩托车银行,到江淮大地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流动党员先锋队,从“茶叶贷”“柑橘贷”“拉面贷”等创新产品相继涌现,到“秒批、秒贷”的线上小额信贷触手可及,一幅幅生动场景见证着普惠金融服务百姓民生的温度。

普惠金融,一头连着百姓生活,一头连着发展大局。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

覆盖更广——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覆盖面不断扩大,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比如,数量超1亿户,带动近3亿人就业的个体工商户的信贷获得率仍然不高,农村金融服务需求仍有待挖掘等。通知要求保持普惠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并提升普惠信贷的覆盖面。

结构更优——有限的信贷资源,要用在刀刃上。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消费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领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脱贫群众等重点帮扶群体,将是今后普惠信贷的关注重点。

价格更惠——普惠金融“可获得”,还要“用得起”。当前,在一些领域,存在普惠而不“惠”的情况。通过科技赋能、减费让利等方式,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是普惠金融

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从202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的目标,到此次监管部门提出今年普惠金融在信贷领域的具体发展目标,政策持续引导,将有更多优质的金融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

普惠信贷针对的是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群体,单笔金额小,整体风险偏高。为解决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让敢贷、愿贷、通知专门在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深化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制度安排,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可以看到,金融机构已将普惠金融融入自身发展战略,正在出台更多务实之举;工商银行2023年普惠贷款同比增长超四成,还成立了数字普惠中心;农业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已突破6万亿元,今年力争实现人民银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增长8000亿元;光大银行规划今年普惠贷款增幅超过30%……

一笔笔融资,成就一个个企业创新创业的梦想,满足一个个家庭追求美好生活的向往,绘就经济发展、民生幸福的“大画卷”。这,就是普惠金融的意义所在。(据新华社)

除了政策性银行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也在外贸新业态领域持续发力。据了解,兴业银行在总行挂牌成立了国际业务部,统筹整合资源,强化对外贸新业态的专业服务,金融支持。在外贸新业态聚集的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分行也设立国际业务部,靠前服务。

兴业银行副行长曹晓阳介绍:“近几年来,兴业银行累计服务外贸新业态客户1万余户。2023年,为外贸新业态客户办理跨境结算859.96亿元人民币。”在产创新方面,兴业银行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搭建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为场景切入点,创新推出“小微企业的跨境融资”出口线上融资产品,满足外贸新业态客户线上化、高效化和普惠化的融资需求。

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下一步,各银行还将持续完善外贸新业态金融服务。综合来看,各银行将主要在提高信贷需求匹配度、促进服务精细化、创新普惠线上服务、提高跨境支付效率、提升境外服务能力等方面发力,更好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据新华社)

我国黄金储备实现“17连增”

4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4年3月末外储规模数据。截至2024年3月末,我国外储规模为32457亿美元,较2月末上升198亿美元,升幅为0.62%。

对于外储规模变动的原因,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2024年3月份,受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储规模上升。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一季度,一方面受美联储超预期加息影响,美元指数上涨3.1%至104.5,2年期和10年期美债收益率分别上涨35个基点和32个基点;另一方面,风险资产价格继续上行,如标普500指数上涨10.2%。股票价格较多上涨带来的正估值效应超过了美元升值和债券价格下跌产生的负估值效应,我国外储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强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增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为外储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

同日公布的黄金储备数据也显示,截至3月末,我国央行黄金储备7274万盎司,环比上升16万盎司。我国央行自2022年11月份以来开启本轮黄金储备增持,至2024年3月份,已实现连续17个月增加。对此,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这意味着尽管近期国际金价较快上涨,但央行增持节奏保持基本稳定。背后主要是受官方储备结构优化需求推动。在美联储加息周期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央行持续增持黄金,有助于国际资产配置增值。此外,这也能为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夯实基础。(刘琪)

两部门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 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



资料图片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市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新华社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通知》主要明确了以下事项:

第一,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其中,对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贷款政策的车型范围,各金融机构可以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7〕第2号发布)规定基础上,根据自身、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第二,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产品、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市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汽车消费金融发展。

第三,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提升贷前贷后评估体系统,保障贷款资金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第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各派出机构应加强对汽车贷款业务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价,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反映。

《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批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五,《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34号)同时废止。(据新华社)



资料图片